

國立嘉義高工進修部公告

114.08.01

113學年度一 ~ 三年級應重讀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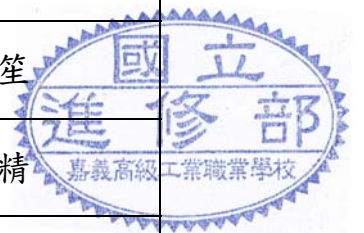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本學年度成績業經二次學年補考後，不符合升級規定應重讀人數一年級3名、二年級1名、三年級0名，共4名。

二、 重讀注意事項：

1. 欲申請重讀者，請於8月15日(星期五)以前辦理手續，並繳回學生證，每日早上8:00至下午05:00。(重讀生會發新的學生證)
2. 欲辦理休學者，請到校填寫申請書，並繳回學生證與繳納學生平安保險932元。
3. 8月29日(星期五)為新生始業輔導日，一年級、二年級重讀生請務必穿著校服到校參加新生始業輔導。
4. 9月1日(星期一)註冊暨開學日，請準時到校。

三、 應重讀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子二甲	255015	顏◎笙
電機一甲	353001	呂◎精
電機一甲	353003	李◎佑



電機一甲	353006	張◎宇
------	--------	-----

註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9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以下略）

第 11 條

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第 12 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